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	、第十
九條、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 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 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 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 露:

修正條文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 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 證。
 - (三)期末持有有價 證券情形(不 包含投資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部 分)。
 - (四)累積買進或賣 出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達新 臺幣三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 上。
 - (五)取得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六)處分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 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 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 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 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 露: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 資訊:
 - (一)資金貸與他 人。
 - (二)為他人背書保 證。
 - (三)期末持有有價 證券情形(不 包含投資子公 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權益部 分)。
 - (四)累積買進或賣 出同一有價證 券之金額達新 臺幣三億元或 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以 上。
 - (五)取得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六)處分不動產之 金額達新臺幣 三億元或實收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 公司及投資人瞭解公司主 要股東結構,以提升公司 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 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主要 股東資訊,規範上市、上 櫃公司應於每季財務報告 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 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 數額及比例。

說明

- 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以上。
- (七)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 新臺幣一 或實收 百分之 上。
- (八)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一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九)從事衍生工具 交易。
- (十)其他:母子公司間及業務 係及重要及 作及重要形及 作來情形 額。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區司具響資揭所要原額情益資料區司具響資揭所要原額情益資料之直有、權露在營始、形及損屬被接重控益其地業投期、認益大投或重制者名區項投末本列。陸資間大或,稱、目資持期之地公接影合應、主、金股損投
 - (二)發行人直接或

-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七)與關係人進、 銷貨之金額億之 新臺幣資本 或實收資本 百分之二十。 上。
- (八)應收關係人款 項達新臺幣一 億元或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 十以上。
- (九)從事衍生工具 交易。
- (十)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書子公司間之業務 所及重要及 在來情形及金額。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一)對區司具響資揭所要原額情益資非之直有、權露在營始、形及損屬被接重控益其地業投期、認益大投或重制者名區項投末本列。陸資間大或,稱、目資持期之地公接影合應、主、金股損投
 - (二)發行人直接或

間投屬險者前第控公融及得第一人,、券適目定則則則

三、大陸投資資訊:

- (一)對大陸被投資 公司直接或間 接具有重大影 響、控制或合 資權益者,應 揭露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 入情形、持股 比例、本期損 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 額、已匯回投 資損益及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 額。
- - 1. 進貨金額及

間投屬險者前第控公融及得第月之,、券適目定則則則

三、大陸投資資訊:

- (一)對大陸被投資 公司直接或間 接具有重大影 響、控制或合 資權益者,應 揭露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實收資本 額、投資方 式、資金匯出 入情形、持股 比例、本期損 益及認列之投 資損益、期末 投資帳面金 額、已匯回投 資損益及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 額。
- (二)與公接區之項格件益大司經所重,、、法陸直的發大及付實投或三下易其款現代。
 - 1. 進貨金額及

- 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 之期末餘額 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 百分比收款 關應收款 之期末餘 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 額及其所產 生之損益數 額。
- 4. 票據背書保 證或提供 保 品 之 其 日 餘 的。
- 5. 資金 期 新 報 報 報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息 額 額 息 總 額 和 息 總
- 6. 其損狀影事務收對或有之,提等可之。與對重交如供。

- 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 之期末餘額 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 百分此數 關應以款 之期未餘 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 額及其所產 生之損益數 額。
- 4. 票據背書保 證或提供期 保品及其 餘額及其目 的。
- 6. 其損狀影事務收對或有之,提等可之,提等以無效的。

會有國查務編期報據經師作性之列計合際核報製中告被與事關事財或師作性簽告。合時投我務係務務編事關事證認但併,資國所之所報製務係務之列編財得公會有國核告。所之所財或製務依司計合際閱認

四、主要股東資訊:發 行人股票已在證券 交易所上市或於上處所 對賣者,應揭露發 行人之五以上之數類及 比例。發行人內之 五以上,發行人,,得 理上別數類及 時期事項,得等事 提供相關資料。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 會有國查務編期報據經師作性之列計合際核報製中告被與事關事財或師作性簽告。合時投我務係務務編事關事證認但併,資國所之所報製務係務之列編財得公會有國核告。所之所財或製務依司計合際閱認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 目之交易之金額或餘額 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 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 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金 額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 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 餘得加總後彙列之。

-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 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 一及格式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 二及格式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 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 式五之一至格式五 之十<u>二</u>)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之名 稱及格式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格式 一及格式一之一)
- 二、綜合損益表。(格式 二及格式二之一)
- 三、權益變動表。(格式 三)
- 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
- 五、財務報告附表。(格 式五之一至格式五 之十一)

配合第十七條增訂應揭露 主要股東資訊,爰於第五 款新增附表格式五之十二。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 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第一 項、第八條至第十三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 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 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 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七 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 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 四款、第九條第六項、 第十條、第十五條、第 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

第三十一條 本準則除中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 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第一 項、第八條至第十三 條、第十五條、第十七 條、第十九條至第二十 一條、第二十四條、第 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 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 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一百 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 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 計年度施行, 一百零七 年七月十三日修正之第 九條第四項第三款、第 四款、第九條第六項、 第十條、第十五條、第 二十三條及第十九條格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

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	式一、一之一自一百零	
八會計年度施行,一百	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	
零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	發布日施行。	
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		
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格式五之十二)(新增)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 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 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本次增訂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爰新增本表格式。